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报告及摘要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34,214,061.10 元。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08,601,476.83 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为确保公司有充足资金开展业务，2016 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且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情况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股说明书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预案须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后认为：公司对于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不超过 110 万元。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2016 年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在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

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281 号) 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以下议案以及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一)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五)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